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5-079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在注册额度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并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授权管理层处理与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具体执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50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50 号）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

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